

報公府統總

價報

元一幣台新份每售零
元四十二幣台新年半
元八十四幣台新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號捌柒叁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局一第府統總：輯編
股報公室務總府統總：行發
廠工鑄印室務總府統總：刷印

總統令

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茲修正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 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八年，其在施行期間繫屬之事件，概依本條例終結之。

總統令 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茲修正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 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八年，其在施行期間繫屬之案件，概依本條例終結之。

總統令 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王良坤給予五等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政務次長 胡慶育 代行

總統令 四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科長楊瀛霖，試用中央氣象局資料室主任聶家裕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呈，張孝熙、林松祚、張德淦以財政部鹽務總局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榮健、陳耀錕、洪章訓、梁鉅榮、鄭謀平、陶家駒、黃潤之、陳德能、繆進三、李登元、林誠華、林國謙、林秉濂為台灣省農業試驗所技正，鄧惠卿、陳春泉、周維誠、黎靜韻、曾憲鼎、黃立羣、張松崎、步炎昇為技士，蔡致謨、李澤陽為嘉義分所技正，喻適安署技士，吳文澤署課長，楊昭彝為恆春畜產試驗分所技正，李育昇、賈潤生為技士，鄭定華為士林園藝試驗分所技士，鄭宗雄、孫守恭為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崇周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秘書，李寶熙為組長，王寶樹、邱文球、王添福、張有海、黃新堂為技正，楊志偉為技士，薛煥堂署技士，孫延綏、陳賢芳為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謝誠、王長春、林鳳崗、江春華、張紫柯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允安為台灣省水產試驗所技正，楊映選為台灣省新竹區農林改良場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乘奎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檢驗局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王承書署考選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任命劉鑑章為駐法國大使館參事，張伯謙為駐日本國大使館參事。此令。
派羅志淵為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專門委員。此令。
汪道淵以考選部司長試用。此令。
邵挺以駐約翰尼斯堡領事試用。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琳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沂滔、李家琛、戴楨、楊連樹、王鼎定、洪元平、林東銓、李懷良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技正，宋榮華、陳傑生、馬誠傑、張德鋒、林誠時、何可鑾為技士，李正時、游春南、歐陽峯、陳樹藝、徐文川、羅慶柱為視察，陳添發、洪金火、王食良為漁業指導員，江春吉、李潤德、洪碧瑤署漁業指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錫誥為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壽康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蘇澳轉運站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積華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水利局宜蘭工程處工程師，楊維善為副工程師，陳振安、王效平為水利局花蓮工程處副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為秘書處秘書胡濤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胡濤以秘書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梁綸武以經濟部人事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呂慶為台灣省立農學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任命劉錫鈞為駐阿根廷國大使館參事。此令。
任命陳元屏為外交部駐澳門專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阮友基署台灣省瘧疾研究所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衣宇為台灣省衛生處主任秘書，葛光華、陳寄禪為秘書，林賢賢為視察，佟世俊、許子秋、鄒石安為技正，范光宇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賴洛沂為台灣省衛生處高雄港海港檢疫所所長，黃君武署基隆港海港檢疫所秘書，林玉麟為舊港檢疫所所長，鄭青麟為台東港檢疫所所長，馬敬援為淡水港檢疫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錫璜、陳政德、陳錫煊為台灣省瘧疾研究所技正，陳函華、朱建鐘為台灣省衛生試驗所技正，鄭彰澤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萬松為台灣省彰化縣政府醫學，顧君海署醫學，王啓章為建設局技正，汪天民署彰化縣林地政事務主任，林裕敏、黃乾祥署苗栗縣政府建設局技正，何禮精、馮溥仁為嘉義縣政府醫學，陳玉崗署民政局長，蔡鵬飛、陳成都為建設局技正，何禮精、魏景宏署嘉義縣地政事務主任，許文林為南投縣政府財政指導員，李勇龍署台南縣政府秘書，廖昆金為民政局長，張策環為建設局技正，黃道宜為台東縣政府主任秘書，林大山署秘書。

曹，周榮煥署自治指導員，李塗鎮為山地室主任，俞爾威為高雄縣政府自治指導員，陳榮傳為建設局課長，朱英木署課長，郭冬義署技正，李壽生為屏東縣政府自治指導員，王耳為財政指導員，楊子文、林輝煇為台北市政府秘書，吳拜為財政局科長，李金沂為教育局科長，陳廣壽、林永倉為工務局科長，張承六為技正，黃光斌、吳左松為台南市政府秘書，高惠如、吳錦錫、徐積成為科長，郭文生署督學，劉光漢為台中市政府科長，洪瑞乾為建設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高燦文為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德祺為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閻振海為財政部田糧署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趙清為財政部會計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克強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英芳為台灣省衛生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緒成為台灣省雲林縣政府秘書，魏景巖署科長，李學訓為民政局長，梁東村署雲林縣政府自治指導員，李鏡清署合作室主任，許東燾為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岳崑為駐比利時國大使館一等秘書，朱光庭為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一)台統(一)字第一〇七九號 四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受文者：行政院

一、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台四十一(內)字第六九二二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河南省第二區立法委員王升庠病故，依法應註銷名簿等情。報請

審核備案」一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一交字第六九四七號 四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台灣廣播無線電收音收費暫行規則，業即廢止。此令。

院長 陳誠

部令

內政部令 內警字第二四三七六號 四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茲將「出版法施行細則」修正公佈之。此令。

部長 黃季陸

出版法施行細則 四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出版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出版法及本細則關於地方主管官署之規定，於特區行政公署或設治局準用之。

第三條 出版法所稱新聞紙，包括報紙及通訊稿。

第四條 出版品審核標準，除依出版法第五章各條規定者外，并適用中央政府依法頒發關於出版品之禁止或限制之命令。

第五條 出版法所稱之出版業公司，指一切發行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企業機構依照公司法組織者，書店指一切出版書籍之獨資或合夥組織者，出版業之用書局印書館出版社或其他名稱者，視其性質分別適用之。

第六條 出版業公司或書店另在他地設立分支機構者，或同一新聞紙或雜誌另在他地出版發行者，仍應依照出版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登記。

第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國外航空運至國內各地發行者，視為獨立之新聞紙或雜誌，應依出版法之規定，向印刷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登記。

第八條 出版法第九條第三項第五款所定登記費標準，應載明之資本數額，如係發行新聞紙雜誌者，得分別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定其數額。

一、在人口百萬以上之省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報紙者三萬元以上，發行通訊稿者一萬三千五百元以上，發行雜誌者二萬二千五百元以上。

二、在人口未滿百萬之省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報紙者三萬元以上，發行通訊稿者九千元以上，發行雜誌者一萬五千元以上。

三、在特區行政公署縣政府或設治局所在地發行報紙者四千五百元以上，發行通訊稿者九百元以上，發行雜誌者二千三百元以上，但該地尚無報紙通訊稿雜誌之發行而創刊報紙者，得減低至二千三百元以上，創刊通訊稿者，得減低至三百元以上，創刊雜誌者，得減低至一百元以上。

四、新聞雜誌國外航空版之資本數額，比照前三款之規定辦理。

前項第三款所訂區域以外之地方發行新聞紙雜誌者，其資本數額得由省市政府或特區行政公署酌定，分別函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第九條 出版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登記費標準，應載明之資本數額比照前條發行報紙之資本數額辦理。

第十條 出版業公司或書店除依前條規定辦理登記外，並應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向主管官署辦理商業登記。

第十一條 本細則施行前已登記之新聞紙雜誌如聲請變更登記時，應依照第七條之規定之資本數額登記之。

第十二條 出版業公司或書店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三個月內為發行之登記。不為前項規定限期辦理登記者，得依出版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停止其發行。

第十三條 出版法第九條第三項第七款所定登記費標準應載明之經歷如為新聞紙之發行人時，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取得新聞記者資格，并服務新聞事業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取得新聞記者資格，並服務新聞事業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有新聞學術著作經內政部審定註冊者。

四、取得新聞記者資格并服務新聞事業五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十四條 出版法第九條第三項第七款所定登記費標準應載明之經歷如為雜誌之發行人時，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畢業並從事文化工作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有專門著作經內政部審定註冊者。

四、從事出版事業或其他文化事業五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十五條 新聞紙雜誌或出版業公司書店之發行人依出版法第九條聲請登記時，應照規定格式聲請之。

第十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依出版法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所為之登記聲請，應切實加以審核，除不予核轉者得逕行飭知外，其與規定相符者，應於登記聲請書內加具審核意見。直轄市政府以一份存查一份轉送內政部。縣(市)政府以一份存查，二份轉呈省政府。省政府復核與規定相符准予核轉登記者，應於登記聲請書內加具意見以一份存查，一份送內政部。

第十七條 前兩條規定於新聞紙雜誌或出版業公司書店變更登記或註銷登記時準用之。

第十八條 新聞紙雜誌或出版業公司書店變更發行人登記者，應由前發行人與新發行人共同聲請之。

第十九條 出版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所規定之定期停止發行，得停止至該出版品完成為合法登記時為止。

出版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情節重大者，得經核定後停止該出版品為期一年以下之發行。但其情形特殊者，主管官署得報請內政部延長之。

第二十條 新聞紙或雜誌依出版法第十三條應記載之登記費數在聲請核准後，未領到登記證前應記載聲請核准之年月日。

不為前項所為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準用出版法第卅八條之規定

第廿一條 登記證因故遺失或損壞時，其發行人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檢同所登聲明報紙申請地方主管官署轉請補發之。

第廿二條 依出版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應寄送之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依左列規定時間內運送之。

一、新聞紙或雜誌於每次發刊後即日寄送。
二、出版業公司或書店發行之書籍應於每月底造具書目並檢同本月份內所出版之書籍彙寄之。

三、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所出版發行之書籍應於發行後十日內為之。

前項應寄送之書籍或其他出版品為便於審核有無違反出版法第五章各條規定之禁止登載事項，并應檢送各該主管官署一份。

第廿三條 發行人依出版法第十四條第廿三條分送出版品時應製備出版品分送簿蓋用郵政機關或分送機關之遞寄，或收受登記以備查攷。

第廿四條 出版法第十四條應予獎勵或補助之出版品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審定後依法辦理之。

第廿五條 出版法第廿五條規定之新聞紙雜誌教科書及經政府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發行至繳營業稅者，須憑中央主管機關所發給之登記證審定執照或獎勵之證明為之。

第廿六條 出版法第廿六條規定之出版品如係新聞紙雜誌教科書委託國營交通發講代為傳遞時所予之優待須憑中央主管機關所發之登記證或審定執照為之。

僑務委員會核准登記國外僑胞發行之新聞紙雜誌向國內銷售時，其經銷人得憑內政部發給之登記證享受前項之優待。

第廿七條 戰時各省省政府及直轄市政府為計劃供應出版品所需之紙張，及其他印刷原料應基於節約原則及中央政府之命令調節轄區內新聞紙雜誌之數量。

第廿八條 關於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由地方主管官署負責審核。如有觸犯出版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之禁載及限制事項者，應即依法予以處分。若出版品違反禁載及限制之事項已逾三個月，除刑事部份仍依法辦理外，其行政部份依出版法第三十條之規定不予處分。但地方主管官署首長應負失職之責。

第廿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依出版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警告處分，應以書面為之。

第卅條 新聞紙或雜誌因發行中斷而暫行停刊者，其發行人應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內政部備案。

前項停刊日數每年積計新聞紙不得逾三個月，雜誌不得逾六個月，違者視為廢止發行，註銷其登記。但合於出版法第十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卅一條 出版法及本細則所規定之聲請書登記證等格式另定之。

第卅二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聲請書式(一)新聞紙雜誌或出版業公司書店之發行人依出版法第九條第十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聲請登記記者適用之

新聞紙雜誌或出版業公司登記申請書
名發組資發印 發行 及 編 輯 人
行總本所行刷 姓名 別性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住 所
附註

茲因發行 謹依出版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開具右列事項聲請登記謹呈

某省某某縣(市)政府 特區行政公署 具聲請書人某某社發行人某某(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凡為新聞紙雜誌或出版業公司書店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向地方主管官署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具三份(直轄市所在地聲請者二份)聲請之
二、刊期係指新聞紙之每日或每兩六日雜誌之週刊旬刊月刊季刊等刊期而言應於本欄內填明之
三、發行人指主辦新聞紙雜誌或出版公司書店之人如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具名聲請之
四、編輯人指掌管編輯之人應於本欄內分別填明
五、致查意見欄由地方主管官署填寫復核意見欄由省政府填寫
聲請書式(二)新聞紙雜誌或出版業公司書店之發行人依出版法第十條第十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聲請變更登記者適用之

新聞紙雜誌出版業公司書店變更登記聲請書

原 登 記 人 姓名 原 登 記 准 時 間 原 登 記 證 號 數 及 發 給 時 間

原 登 記 人 姓名 原 登 記 准 時 間 原 登 記 證 號 數 及 發 給 時 間

原 登 記 人 姓名 原 登 記 准 時 間 原 登 記 證 號 數 及 發 給 時 間

新聞紙雜誌註銷登記聲請書
名 發 原 之 登 登 行 登 年 記 給 註 銷 之 原 因 註 銷 之 年 月 日

茲依出版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開具右列事項聲請註銷登記謹呈

某省某某縣(市)政府 特區行政公署 具聲請書人某某社發行人某某(蓋章)

凡新聞紙雜誌或出版業公司因登記事項變更聲請變更者應由發行人向地方主管官署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具三份(直轄市所在地聲請者二份)聲請之

聲請書式(三)新聞紙雜誌或出版業公司書店之發行人依出版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聲請註銷登記者適用之

公 告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筆淡劉	月阿蔡	日陳	花金蕭	舞雲林	同海李	明玉林	名 姓
理 劉	月阿江	日 黃	花金麗	舞雲珠	同海陳	明玉蒼	名 姓 原
女	女	女	女	女	男	女	別 性
月一十年四國民 生日八十月	十年七十三國民 生日五十月二	二年二十二國民 生日二十月	一十年十四國民 生日五月	十年三十三國民 生日七十月	月八年八十國民 生日九十月	九年三十二國民 生日一月	齡 年
縣嘉湘省南湖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貫 籍
士縣北台省灣台 二十村山章鎮林 戶七三第	樹縣北台省灣台 四里北林樹鎮林 號二九巷德	樹縣北台省灣台 鄒五里山樂鎮林 戶一十	樹縣北台省灣台 段二街安保鎮林 號一六	榮縣北台省灣台 段二路山中鎮林 號五一一	屏縣北台省灣台 五路福魚鎮林 號	樹縣北台省灣台 號七街內信鎮林	處 居
由自	無	備	無	無	無	無	所 住
戶與字名歷查學 符不字名籍	養收被	養收被	養收被	養收被	養收被	養收被	業 職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因原名姓更改
九月八年一十四 日	七月八年一十四 日	七月八年一十四 日	二月八年一十四 日二十	二月八年一十四 日二十	二月八年一十四 日二十	二月八年一十四 日二十	關機轉核
號九三五第字更台	號八三五第字更台	號七三五第字更台	號六九五第字更台	號五九五第字更台	號四九五第字更台	號三九五第字更台	期日記登
							碼號記登
							考 備

乖 陳	秀彩陳	彬 謝	振阿鐘	佑士黃	悅士黃	則士黃	登士黃
乖 高	秀彩林	劍啓謝	振阿林	佑芳士黃	悅芳士黃	則芳士黃	登芳士黃
女	女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七年四十三國民 生日三十二月	一年五十三國民 生日十月	八月八年八國民 生日	月四年一十國民 生日十二	一年八十二國民 生日九月	三年一十三國民 生日八月	二年四十三國民 生日四十二月	三年九十二國民 生日七月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市州福省建福	縣雄高省灣台	縣中台省灣台	縣中台省灣台	縣中台省灣台	縣中台省灣台
樹縣北台省灣台 圳西里園北鎮林 號三十三巷	樹縣北台省灣台 園州里園四鎮林 號三十七街	鹽市雄高省灣台 鄒七里端南區堤 戶二十	美縣雄高省灣台 鄒七里安十鎮溪 戶二十	石縣中台省灣台 鄒四村房九鎮湖 戶二十	石縣中台省灣台 鄒四村房九鎮湖 戶二十	石縣中台省灣台 鄒四村房九鎮湖 戶二十	石縣中台省灣台 鄒四村房九鎮湖 戶二十
無	無	通交	醫	生學	生學	生學	生學
養收被	養收被	戶與字名歷查學 符不字名上籍	籍籍	長過音譯名原	長過音譯名原	長過音譯名原	長過音譯名原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十月八年一十四 日四	十月八年一十四 日四	九月七年一十四 日	十月八年一十四 日三	十月八年一十四 日一	十月八年一十四 日一	十月八年一十四 日一	十月八年一十四 日一
號六四五第字更台	號五四五第字更台	號五二五第字更台	號四四五第字更台	號三四五第字更台	號二四五第字更台	號一四五第字更台	號〇四五第字更台

玉梅熊	珠寶王	德 張	娥雲李	春秀許	淑阿陳	霞碧范	妹鎮陳
玉梅洪	珠寶熊	德 林	娥雲蘇	春秀葉	淑阿王	霞碧陳	妹鎮黃
女	女	男	女	女	女	女	女
十年六十三國民 生日五十月一	元年九十三國民 生日七月	月四年七十國民 生日三十	月七年九十三民 生日七十二	七年六十三國民 生日二十月	六年九十三國民 生日五月	四年八十二國民 生日二月	七年三十二國民 生日六月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樹縣北台省灣台 鄒一里內城鎮林 戶三十	樹縣北台省灣台 仁依里底潭鎮林 號四巷	士縣北台省灣台 正中村廷峯鄉城 號四一三路	泰縣北台省灣台 鄒六村榮同鄉山 戶一千	省灣台	樹縣北台省灣台 園州里園德鎮林 號十八街	新縣北台省灣台 七十里前頭鎮莊 戶六第	樹縣北台省灣台 山中里山樂鎮林 號八十二段二路
無	無	農	無	無	無	學	備
養收被	養收被	養收被	養收被	養收被	養收被	養收被	養收被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十月八年一十四 日六	十月八年一十四 日六	十月八年一十四 日六	十月八年一十四 日六	十月八年一十四 日六	十月八年一十四 日四	十月八年一十四 日四	十月八年一十四 日四
號五五五第字更台	號四五五第字更台	號三五五第字更台	號二五五第字更台	號一五五第字更台	號九四五第字更台	號八四五第字更台	號七四五第字更台